

宝政〔2021〕16号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21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办（站、中心）：

为落实《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泉森防灭办〔2021〕13号）、《石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狮森防灭办〔2021〕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严峻形势，提前工作部署

1. 认清严峻形势。清明节是我国传统节日，也是民俗用火高峰期。冬春以来我镇长期少雨，火险气象等级居高不下，森林防灭

火形势依然严峻。按照3月18日全国、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石狮市森林防灭火会议精神，进一步压实各级各环节责任，协同配合，严防死守。牢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全力抓好各项防范工作和应急措施，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稳定。

2. 提前工作安排部署。一是召开专题部署会议，各村（社区）、镇直有关单位要认真研判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形势，于3月25日前召开一次节前专题部署会议，全面动员、明确目标。二是集中时间段祭扫，对于全镇2座山的野外祭扫要积极引导群众集中在清明节（4月3日-5日）集中时间段进行，要周密安排、责任到人，特别是主要山体所在村（社区）要主动取消节日休假，保证工作力量。

二、开展隐患排查，强化火源管控

1. 落实设卡检查队伍。3月30日前，坑东村、龙穴社区、前坑村、塘后村要在全镇2座山体主要出入口，设立检查卡口，应由下村（居）领导带队，成员由下村（居）干部、下片民警、村（居）两委、村级巡逻队、护林员、森林消防队员等组成，按照《清明节期间全镇2座山森林防火设卡检查一览表》（附件1）报送3月30日至4月5日执勤轮班人员名单，严格执行安全检查，督促群众寄存打火机、纸钱、香烛、烟花爆竹等容易引起火灾物品，严防一切火种带入山体林区，严格做到“五有”，即“有一个集中焚烧金桶；有一辆园林绿化水车或小型消防车、配备水

桶 30 个；有一个提醒标志（含举报号码）；有一份禁火通告；有一份森林防火宣传材料（印刷品）。

2. 强化防火巡查劝导。各村（社区）要组织护林员、保安队、村级巡逻队统一佩戴劝导标志，以 3 人为一个小组，携带扩音喇叭，对宗教场所、公（私）墓区、旅游景点、进山路口等重点地段开展高密度巡查、提醒，按照平时是护林员，战时是扑火队员，随身配备灭火器具，力保火情“打早、打小、打了”，并及时劝导、制止携带火种入山入林，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林内烧香烛、烧纸钱、燃放鞭炮等野外违章用火的单位或个人，要坚决制止并上报严肃查处。

3. 夯实隐患排查整治。针对日常森林火情高发部位，坑东村、龙穴社区、前坑村、塘后村要开展林地隐患排查工作，提前组织对辖区林区人员活动频繁地段，如散葬墓区、坟地集中区、寺庙、登山通道、林缘（林农、林田）周边等重点部位的可燃物、垃圾堆全面排查、清理，同步开设防火隔离带，严格督促落实农事用火报备，切实降低火灾隐患风险。

三、加大防火宣传，引导文明祭扫

1. 浓厚防火安全氛围。一是印刷宣传材料。各村（社区）用 A2 纸、A4 印刷《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明节期间在森林高火险区禁火的通告》（附件 2）、《村（社区）森林防火村（居）民约》（附件 3）分别各印 30 份、100 份以上；在各村居公共场所、进山入口、林区、景区张贴，以及入户分发给村（居）民。二要

全覆盖、多角度开展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注重发挥全市森林火灾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大力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安全须知，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2. 积极引导文明祭扫。在清明节期间，各村（社区）要广泛发动村（社区）党员、志愿者，结合主题党日和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鲜花换火种”的劝导服务行动，协助村（社区）设卡检查，引导群众集中安全用火，树立文明祭祀新风尚。

四、建立协同机制，提高救援效率

1. 加强应急值班备勤。镇、村应急和林业有关负责人在清明节期间原则上不得外出，清明节期间至少有一名主干保持在岗在位。各村（社区）森林防火责任人要全部到岗到位，加强值班调度，严格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处置及时。镇森林消防队伍要集结待命，做好扑救准备。在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要按照应急预案等有关要求，坚持“小火当作大火打”“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统一组织、科学指挥、安全扑救，坚决防止盲目指挥、仓促上阵引发人员伤亡事故。

2. 统筹安排救援力量。清明节期间，镇森林消防队12名森林消防员要全部上山巡逻，配合坑东村、龙穴社区、前坑村、塘后村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协助坑东村、龙穴社区、前坑村、塘后村在主要卡口加强备勤，集中待命，保持高度戒备，确保一有火情，能快速反应，就地扑救，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坑东村、龙穴社区、前坑村、塘后村要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临时增

聘一支机动保安队伍，扩充救援队伍数量，提升装备配备水平，保持与消防救援大队实时联动，构建全镇森林救援中坚力量。

3. 配齐配足森林灭火装备，提高灭火技能水平。要在 2020 年全市统一配备森林消防装备的基础上，对照标准，配强配足森林消防灭火装备物资，充分发挥器材装备扑救高效性、安全性。按照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装备物资配备标准，补充高压水泵、油锯、风力灭火机、电动灭火水枪、数字对讲机等现代化扑救装备，以现代化扑救装备提升森林消防战斗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力度，制订业务技能培训计划，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森林消防技能培训演练，使队员们掌握森林灭火专业知识、森林消防理论知识、灭火技能与安全常识、灭火器材及装备和操作等相关业务知识，为完成火场扑救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

1. 压实各方责任。一要落实领导责任。各村（社区）主干把当前森林防火工作作为践行党史学习教育的有力举措、深入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的具体行动来抓，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指导，亲自检查落实。二要落实主体责任。各村（社区）要积极推行村民联防联保制度、制定文明祭祀村约民规、逐户签订森林防火承诺书，切实提升森林防火的约束力。

2. 加强督促检查。清明节期间，镇纪委、安办、规划建设服务中心成立督导组，深入森林防火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开展上下联动、全方位、

立体化的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在岗在位、火源管理、隐患排查、应急准备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人，第一时间整改到位。

3. 查处违规用火。要严格执行防火禁令，对违规用火行为，一律治安拘留，针对违规用火导致引发森林火灾事故的，公安部门要加强执法，严格按照“有火必查，有查必果”工作要求，突出以案释法成效，从快、从重追究火灾肇事者法律责任。

六、工作要求

1. 思想意识要到位。清明节历来是我市森林防灭火的重点时期，各村（社区）、各相关大内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其主干、负责人亲自部署、督促各项工作落实，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快速、科学应对各种突发状况。

2. 组织执行要到位。坑东村、龙穴社区、前坑村、塘后村要结合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的各项工作要求，将清明节期间《清明节期间值班表》、《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一览表》于3月28日前报送至镇安办。

3. 资金保障要到位。为确保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有序开展，坑东村、龙穴社区、前坑村、塘后村要安排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森林消防器材采购、宣传培训教育、保安人员聘用、后勤保障、志愿活动等，保障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费用支出。

- 附件：1.《清明节期间宝盖镇2座山森林防火设卡检查一览表》
- 2.《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明节期间在森林高火险区禁火的通告》（印刷格式）
- 3.《村（社区）森林防火村（居）民约》（印刷格式）
- 4.《森林防灭火值班系统通讯录》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3日

附件 1

清明节期间宝盖镇 2 座山森林防火设卡检查一览表

| 序号 | 山名 | 镇 | 村 | 检查站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值勤日期 | 每日执勤 |
|----|-----|-----|------|-------------------|-----|------|------|------|
| 1 | 宝盖山 | 宝盖镇 | 前坑村 | 钱山普莲寺 | | | | |
| | | | | 安息堂路口 | | | | |
| | | | | 峡谷旅游路塔山水库路口 | | | | |
| | | | 龙穴社区 | 龙穴墓园入口 | | | | |
| | | | | 古坑后墓地入口（幸福街心公园对面） | | | | |
| | | | | 山仔内 | | | | |
| | | | 坑东村 | 五台庵路口 | | | | |
| | | | | 东区 4 号上山路口 | | | | |
| 2 | 双髻山 | 宝盖镇 | 塘后村 | 石锦路边，塘后村灵堂路口 | | | | |

备注：坑东村、龙穴社区、前坑村、塘后村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站数量

附件 2

印刷格式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 清明节期间在森林高火险区禁火的通告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我市林区安全稳定，根据《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明节期间在森林高火险区禁火的通告》要求，决定将全市林区在清明节期间（每年3月25日至4月15日）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每年3月25日至4月15日，在全市林区实行禁火。

二、对灵秀山、宝盖山、双髻山、五虎山、将军山、虎山头、香山等重点林区的主要道路实行临时火源管制。

三、在禁火期间进入高火险区的，严禁携带火种上山，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违者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特此通告。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附件3

印刷格式

_____村（社区）森林防火村（居）规民约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结合本村（社区）实际，特制定本村（居）规民约：

一、每个村民（社区居民）要自觉遵守森林防火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禁止一切野外用火，严禁在山边、林缘、山田边烧草、烧粪。农业用火在森林防火区实行集中用火制度，非森林防火区实行用火自主登记制度。

二、每个村民（社区居民）都有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义务，一旦发现山火，应立即向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报告，并自觉参加扑救后勤保障和做好自身安全（学生、小孩、妇女、老、弱、病、残人员一律不得上山参加扑救）。

三、每个村民（社区居民）要积极举报森林火灾肇事者，并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工作。

四、村民（社区居民）不准带火种进入森林防火区，不准在森林防火区内玩火、吸烟、野炊，农事用火要报备。

五、村民（社区居民）在森林防火区上坟时严禁点香烛、燃放烟花鞭炮、烧纸钱，提倡上坟送鲜花、栽纪念树、网上祭扫等文明新风。

六、村民（社区居民）自留山、责任山由村民（社区居民）各自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七、对痴、呆、傻、弱智人员，由其家属、亲戚落实好专人看管监护，避免引发森林火灾；因未成年人、痴呆人员、精神病者引发的火灾，由监护人承担责任。

八、违规进行野外用火查处属实的，处以500元至3000元罚款；故意放火烧山，救火的一切开支费用及所造成损失由肇事者负责，并处以5000元罚款，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本村（居）规民约的解释权归社区居民委员会。

十、本村（居）规民约自20 年 月 日起实施，全体村民（社区居民）及居住在本村（社区）的外来居民要共同遵守。

_____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4

森林防灭火值班系统通讯录

| | | | | | |
|-----------|---------------|----------|----------|-------------|----------|
| 石狮市防灭火值班室 | 88870119 | 传 真 | 88713737 | 邮 箱 | |
| 应急局值班室 | 88712898 | 传 真 | 88713737 | | |
| 自然资源局值班室 | 88717289 | 传 真 | 88717389 | | |
| 公安局指挥中心 | 88737110 | 消防大队 | 88783119 | 武装部 | 88708372 |
| 城市管理局 | 83038789 | 公园服务中心 | 88722201 | 电力公司 | 88555888 |
| 晋江市防灭火值班室 | 85611135 | 晋江埭头林场 | 88297516 | | |
| 姓 名 | 职 务 | 办 公 电 话 | | 手 机 | |
| 王文晖 | 总指挥、常务副市长 | | | | |
| 陈国锋 | 副总指挥、应急局局长 | | | 13905961780 | |
| 蔡晓智 | 副总指挥、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13905050651 | |
| 黄知金 | 副总指挥、应急局党组副书记 | | | 13805987010 | |
| 胡俊峰 | 副总指挥、公安局副局长 | | | 13505082768 | |
| 宝盖镇 | 值班电话 | 88709037 | | 党政办 | 88705584 |
| 蔡俊龙 | 镇 长 | | | 18905089888 | |
| 谢金磐 | 分管副镇长 | | | 15375789989 | |
| 郭志威 | 业务负责人 | | | 15559522288 | |
| 吴志坚 | 森林消防队队长 | | | 13559077818 | |

抄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管理处。

宝盖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